

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 2024 年度事务所报备信息及自查自纠专项工作中 关于“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和使用”的情况说明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97 号）、《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2〕2 号）等规定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京财会〔2025〕294 号）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的通知》（财会〔2023〕5 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的通知》（京财会〔2022〕236 号）精神，推进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从业人员诚信意识，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全力配合北京市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工作并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规范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所”、“本事务所”或“中之光”）执业注册会计师服务行为和管理、内控水平，建立年度自查自纠报告机制，系统梳理业务流程，全面排查风险点，建立健全风险监控措施，中之光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部署，在本所内部开展了“2024 年度事



务所报备信息及自查自纠”专项工作，在按时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工作过程中，对“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和使用”事项做如下情况说明：

一、中之光基本情况

中之光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批准文号京财协（1996）1989 号），取得编号 11000001 执业资格证书，并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耿云明（主任会计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9 层 2-918。

经营范围为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会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事务所审计业务主要集中在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投资审计、预决算审计、绩效审计等方面；截至目前股东或合伙人严格遵守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执业许可的相关规定；2024 年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以及长期客户维护和跨年度重大项目进展的支持下，本事务所财务运营状况基本良好；本事务所能够按要求、按时进行年度报备、业务报备、行业自查自纠、注师年检等工作；目前本事务所企业注册登记信息、联系方式等与财政部门执业信息系统中的信息一致。

二、过往执业质量状况

自成立至今，本事务所在规范执业行为、保证执业质量、防范执业风险方面，严格遵守中之光已制定的《执业质量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联的《组织管理制度》、《印章管理与使用制度》、《业务合同管理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人才培养及后续教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认真落实每个内控制度的每一个控制环节。经本事务所逐一排查，本事务所在执业质量控制方面，未发生或不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或破坏行业良性竞争的不良行为：

- 1、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甚至未履行审计程序即出具审计报告；
- 2、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甚至未获取审计证据即出具审计报告；
- 3、除事务所纠正错误审计意见重新出具审计报告以外，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意见审计报告；
- 4、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
- 5、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不实审计报告；
- 6、审计工作底稿记录不完整，不能有效证明审计过程；
- 7、承接业务数量与事务所人员、规模明显不匹配等超出胜任能力执业；

- 8、恶性竞争、低价揽客影响执业质量；
- 9、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依法依规进行备案；
- 10、违反执业准则、规则、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政策的其他行为。

三、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和使用情况

自成立至今，本事务所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和《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每年年末以当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截至目前本所在其注册资本100万、经审计2024年度收入662.96万元和净利润1.61万元的实际背景下，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8.86万元（已超过本事务所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注册资本金，详见随附的中之光2024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第25页长期应付款的计提职业责任风险基金科目部分），并且截至目前未发生使用职业风险基金的情况。

基于本事务所的实际规模、经营状况、上述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和使用情况，并综合考虑本事务所业务类型以政府类招投标项目为主等实际情况，在持续巩固、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与落实，特别是全面贯彻执行执业质量相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2024年度暂不计提职业责任风险基金，以便正在重点跟踪的各类招投标项目可以正常参与。

综上所述，中之光截至目前已实际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8.86万元，已超过本事务所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注册资本金；本所综合考虑自身实际业务规模和业务类型、经营状况、职业风险基金提取情况和暂无使用记录的状况，决定2024年度暂不计提职业责任风险基金。同时，中之光将一如既往地持续巩固、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与落实，以全面贯彻执行执业质量相关制度为前提，开展合法、合规、健康、可持续地执业经营活动。

附：《中之光2024年度审计报告》

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签字：张云明

2025年5月8日

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资产负债表
- 三、利润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六、财务报表附注

委托单位：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单位：北京鑫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4476275



审计报告

京鑫(审)字(2025)008号

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之光,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北京正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0,480.23	1,709,265.3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18,100.00	50,100.00	应付票据	80,025.20	335,025.20
应收账款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471.65		合同负债	4,392,351.70	408,862.50
其他应收款	1,556,425.41	1,556,065.40	应付职工薪酬	30,351.37	16,870.29
存货			应交税费	2,350,309.76	1,055,809.1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7,175.63	1,6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3,541.10	24,531.75
流动资产合计	10,252,652.92	4,915,430.73	其他流动资产	7,106,480.13	1,841,099.9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27,336.76	27,336.76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7,336.76	27,336.76	递延收益		
减：累计折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8,569.26	1,388,569.26
固定资产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5,049.39	3,229,669.18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在建工程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23,275.56	23,275.56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77,983.05	76,368.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5,928.48	4,991,399.49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702,896.04	688,362.14
资产总计	20,528,581.40	9,906,830.22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总计	1,780,879.09	1,764,73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总计	10,275,928.48	4,991,399.49

法定代表人：耿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北京正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629,624.23	4,395,978.13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1,367.80	14,963.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583,986.16	4,376,952.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22.92	-5,933.3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408.92	6,027.36
加：其他收益	1,199.26	1,728.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92.45	11,724.1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692.85	2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99.60	11,703.09
减：企业所得税费用	850.82	586.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48.78	11,116.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48.78	11,116.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48.78	11,116.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耿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1,641.16	4,475,23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93	249,00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2,715.09	4,724,23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0,885.19	2,159,16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7,006.39	2,495,01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951.33	272,55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57.28	1,987,92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1,500.19	6,914,66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214.90	-2,190,43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1,214.90	-2,190,43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265.33	3,899,69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0,480.23	1,709,265.33

法定代表人：耿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单位名称: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补充资料: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48.78	11,116.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693.20	55,69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32.51	193,8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61,705.43	-2,451,040.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214.90	-2,190,430.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970,480.23	1,709,265.3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09,265.33	3,899,695.4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1,214.90	-2,190,430.10

法定代表人:耿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764,73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764,730.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4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4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614.88			-1,614.88	
2.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1,614.88			-1,614.8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7,583.05			702,896.04	1,780,879.09



北京鑫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耿文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博



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00408456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9 层 2-918。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 耿云明。

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常静霞	30.00	30.00%
耿云明	57.00	57.00%
高志华	2.00	2.00%
王卫东	9.00	9.00%
张振军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会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企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

本企业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6. 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



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家具	5	0	20
其他设备	5	0	2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	--------



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

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



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12.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企业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



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企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企业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企业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企业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中列示。

15.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企业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企业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企业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企业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

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企业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6.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1、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执行的税率如下：

税 种	税 率	备 注
增值税	6%	按销项税额的 6% 缴纳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7% 缴纳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 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2% 缴纳
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的注释系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期初余额）的注释系 2024 年 1 月 1 日；利润表（本年金额）的注释系 2024 年 01-12 月的金额，（上年金额）的注释系 2023 年度的金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438.49	14,127.93
银行存款	6,968,041.74	1,695,137.40
其中：人民币	6,968,041.74	1,695,137.40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 计	6,970,480.23	1,709,265.33



期末，本企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100.00	66.13	0.00	50,100.00	100.00	0.00
1-2 年	40,000.00	33.87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18,100.00	100.00	0.00	50,100.00	100.00	0.00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鼎春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71.65	0.00
合 计	471.65	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56,425.41	1,556,065.4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合 计	1,556,425.41	1,556,065.40

4.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0.01	0.02	0.00	3,100.00	0.20	0.00
1-2 年	3,100.00	0.2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1,547,965.40	99.48	0.00
3 年以上	1,552,965.40	99.78	0.00	5,000.00	0.32	0.00
合 计	1,556,425.41	100.00	0.00	1,556,065.40	100.00	0.00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广瑞借款坏账	1,600,000.00	0.00	0.00	1,600,000.00
待认证进项税额	0.00	3,500.85	0.00	3,500.85
留抵增值税额	0.00	3,674.78	0.00	3,674.78
合 计	1,600,000.00	7,175.63	0.00	1,607,175.63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336.76	0.00	0.00	27,336.76
其中:电子设备	27,336.76	0.00	0.00	27,336.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336.76	0.00	0.00	27,336.76
其中:电子设备	27,336.76	0.00	0.00	27,336.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朗琴国际大厦 A 座 18B07 装修费	23,275.56	78,968.76
合 计	23,275.56	78,968.76

8、应付账款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公正鑫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0,515.40	305,515.40
北京海置创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9,510.80	29,510.80
合 计	80,026.20	335,026.20

9、合同负债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佳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0.00	9,433.97



北京福中达典当有限公司	0.00	7,075.47
北京冠京富邦典当有限公司	0.00	4,716.98
北京易弘典当有限公司	0.00	6,603.77
北京玖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7,547.17	0.00
北京润东典当有限公司	18,867.92	0.00
北京利元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754.72	20,754.72
海淀区财政局-温泉无煤化项目	0.00	360,277.59
海淀区财政局-双新项目	4,345,181.89	0.00
合 计	4,392,351.70	408,862.50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薪金	0.00	2,702,954.65	2,702,954.65	0.00
职工福利费	0.00	142,000.78	142,000.78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552,384.97	552,384.97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196,152.00	196,152.00	0.00
工会经费	0.00	0	0	0.00
职工教育经费	0.00	38,600.00	38,600.00	0.00
合 计	0.00	3,632,092.40	3,632,092.40	0.00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增值税	7,692.45	385,474.48	393,166.93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85	13,526.56	13,791.41	0.00
教育费附加	113.50	5,735.33	5,848.83	0.00
地方教育附加	75.67	3,823.54	3,899.21	0.00
企业所得税	586.20	850.82	586.2	850.82
个人所得税	8,137.62	76,581.02	65,218.09	19,500.55
合 计	16,870.29	485,991.75	482,510.67	20,351.37

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09,425.72	94.01	861,998.11	81.64
1-2 年	50,000.00	2.13	1,210.00	0.11
2-3 年	70,562.97	3.00	172,380.00	16.33
3 年以上	20,221.07	0.86	20,221.07	1.92
合 计	2,350,209.76	100.00	1,055,809.18	100.00

13、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63,541.10	24,531.75
合 计	263,541.10	24,531.75

14、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职业责任风险基金	1,388,569.26	0.00	0.00	1,388,569.26
合 计	1,388,569.26	0.00	0.00	1,388,569.26

1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常静霞	300,000.00	30.00%	0.00	300,000.00	30.00%
耿云明	570,000.00	57.00%	0.00	570,000.00	57.00%
高志华	20,000.00	2.00%	0.00	20,000.00	2.00%
王卫东	90,000.00	9.00%	0.00	90,000.00	9.00%
张振军	20,000.00	2.00%	0.00	20,000.00	2.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0.00	1,000,000.00	100.00%

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6,368.17	1,614.88	0.00	77,983.05
合 计	76,368.17	1,614.88	0.00	77,983.05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88,362.14	678,356.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88,362.14	678,356.93
本期增加额	16,148.78	11,116.9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6,148.78	11,116.90
其他调整因素	0.00	0.00
本期减少额	1,614.88	1,111.69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614.88	1,111.69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0.00	0.00
转增资本	0.00	0.00
其他减少	0.00	0.00
本期期末余额	702,896.04	688,362.14

1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6,629,624.23	0.00	4,395,978.13	0.00
其中：审计收入	6,194,058.19	0.00	3,819,484.49	0.00
验资收入	754.72	0.00	9,245.28	0.00
咨询收入	222,547.17	0.00	567,248.36	0.00
司法鉴定收入	212,264.15	0.00	0.00	0.00
合 计	6,629,624.23	0.00	4,395,978.13	0.00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13,526.56	9,112.12
教育费附加	5,735.33	3,510.93
地方教育附加	3,823.54	2,340.61
房产税	8,276.37	0.00
印花税	6.00	0.00
合 计	31,367.80	14,963.66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2,702,954.65	1,448,300.16
福利费	142,000.78	170,490.89



教育经费	38,600.00	18,288.00
办公费	391,120.57	291,505.34
差旅费	41,323.76	87,756.17
社保费	552,384.97	512,552.44
住房公积金	196,152.00	192,432.00
会费	37,781.90	36,766.22
咨询费	694,484.60	400,000.00
劳务费	50,900.00	0.00
物业费	68,871.67	65,830.86
房租	692,244.33	434,350.00
服务费	422,257.85	284,600.00
招标费	1,153.80	1,000.00
5000 元以下固定资产	31,835.07	14,696.00
5000000 元以下固定资产	36,548.67	21,032.75
租车费	3,600.00	0.00
审计费	47,656.04	4,950.50
设计费	0.00	244.80
交通费	19,497.15	16,782.44
通信费	2,452.00	0.00
电费	770.00	486.73
快递费	914.55	684.55
项目费	341,527.85	286,000.00
停车费	88.00	3,074.35
修理费	1,274.00	24,499.94
装修费	55,693.20	55,693.20
劳保用品	0.00	0.00
水费	95.00	190.00
车辆保险费	0.00	4,108.81
低值易耗品	0.00	636.28
会议费	9,432.08	0.00
招待费	30.00	0.00



办公室税款	10,341.67	0.00
合计	6,583,986.16	4,376,952.43

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3,408.92	6,027.36
汇兑损失	0.00	0.00
减：汇兑收益	0.00	0.00
手续费	186.00	94.00
合计	-3,222.92	-5,933.36

22、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计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1,199.26	1,728.75
合计	1,199.26	1,728.75

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滞纳金	1,692.85	21.06
合计	1,692.85	21.06

24、所得税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0.82	586.19
合计	850.82	586.19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年度验资报告
Annual Review Report

CPA 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 事务所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




BEI-217
CPA 事务所编号: 1101010001123043

年度验资报告
Annual Review Report

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Zhongshun Zhonghua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Zhongshun Zhonghua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2017年12月31日
2017-12-31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PA Law of the P.R.C. and the CPA Regulation of the P.R.C. The certificate is subject to th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R.C.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f finance.








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验资报告
Annual Review Report

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Zhongshun Zhonghua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Zhongshun Zhonghua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1101010001123043



姓名: 王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11-24
身份证号: 110101196911240043

证书序号：001454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鑫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方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246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8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0]012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1月23日

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W8T33A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北京鑫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方宇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公司税务规划、咨询服务；公司税务编制和审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39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9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246室

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8日